

本公司退休金制度

從業員退休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. 本公司員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：

1.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，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。
2.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3. 工作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。

二. 本公司員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強制退休：

1.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。
2.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
三. 退休金之計算方式，除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四. 退休金之支給標準，除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，服務滿一年至十五年者，每年發給兩個基數，自第十六年起，每服務滿一年，發給一個基數，但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

五. 員工服務總年資，其最後不足一年部份，退休金基數按下列兩種方式計算支給之：

1. 服務總年資在十五年以內者，其最後不滿一年之年資，不足六個月者給予一個基數，六個月以上者給予兩個基數。
2. 服務年資超過十五年者，其最後不滿一年之年資，不足六個月者給二分之一個基數，六個月以上者，給予一個基數。

六. 除強制退休之情形外，員工申請退休時，應填具退休申請單呈核，奉核定後始生效。退休金應於員工退休日起三十日內發給之。

七. 適用勞退新制者，由員工本人自行向勞保局申請；員工如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，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向勞保局請領保險給付。

八.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之員工，於該條例施行後，仍服務於本公司，而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應予保留，並得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。

九. 本公司每月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該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。